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1年8月10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8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同意提名李忠明先生、谢武一先生、周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同意提名黄继佳先生、周佩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综合考虑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公司规模及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拟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5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佩琴、黄继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8月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股东提名徐家峰先生、汪耀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佩琴，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周佩琴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佩琴女士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监事会审查，监事会审议确定徐家峰先生、汪耀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家峰先生

徐家峰，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及前身思进有限从事研发工作，曾负责数控压铸机的创新设计与研究，冷成形装备的模拟运动仿真系统和智能化制造领域的应用与研究，包括实现无人化车间管理的智能远程控制应用技术、伺服冷成形装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徐家峰先生通过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家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汪耀平先生

汪耀平，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9月至2006年5月，在宁波旭阳机械厂工作，先后担任普工、车间主任、生产调度等职务；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在宁波海太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工段长、车间主任等职务。2009年4月入职思进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制造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汪耀平先生通过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汪耀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继佳，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黄继佳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股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96号，思进智能全资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谢武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周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黄继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周佩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徐家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汪耀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除第4、5项议案外，上述其他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武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黄继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佩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徐家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汪耀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1年8月20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nbsijin@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方式：2021年8月2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96号，思进智能全资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

信函请寄：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联系人：周慧君，电话：0574-877497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nbsijin@163.com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5

2、投票简称：SJZN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			同意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武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黄继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佩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徐家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汪耀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3、《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授权委托书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